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附件.....	19
第五部分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因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机要保密等工作；承担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和省市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基本建设工作；负责科技信息化基础建设和涉及重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

（二）依法治区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拟订依法治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订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

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接受区政府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日常工作。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对市中区违法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

（四）政工股。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治建设、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和立功创模，表彰奖励；负责按程序办理机关干部的考察、任免、调配及日常考核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机关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对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党纪政纪监督。负责全局内审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监督协调全区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协调指导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向区政府申请行政赔偿的案件；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六）行政执法监督股。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体制改革和评价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在执法中产生的重大矛盾和争议；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便民服务有关工作。

（七）合法性审查股。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和本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八）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履行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职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九）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

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市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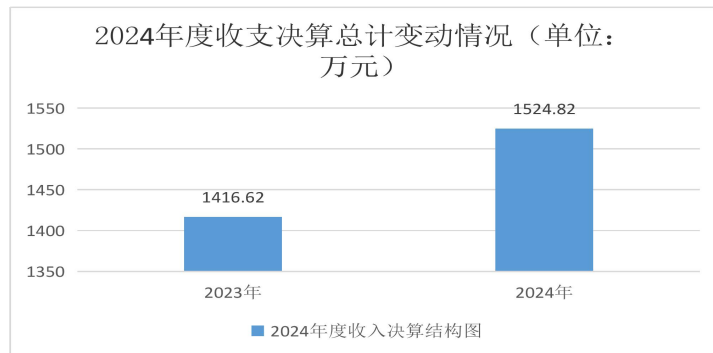
（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另有 16 个街道（镇）司法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2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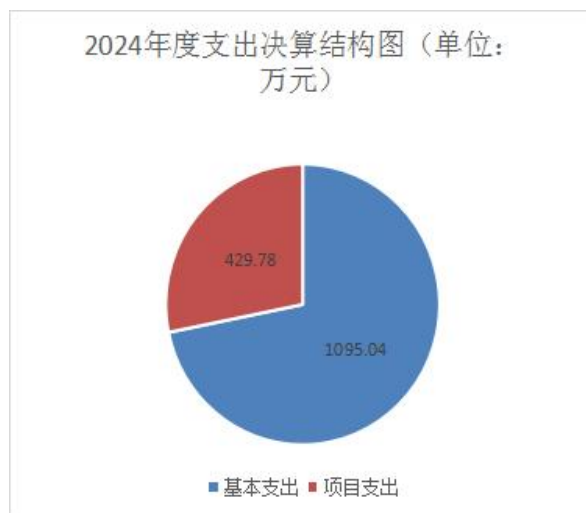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4.82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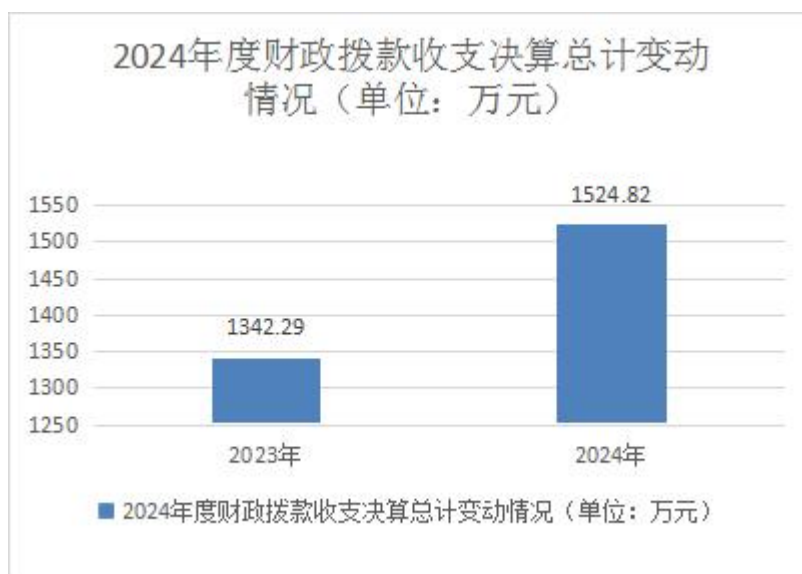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2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429.78 万元，占 28.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2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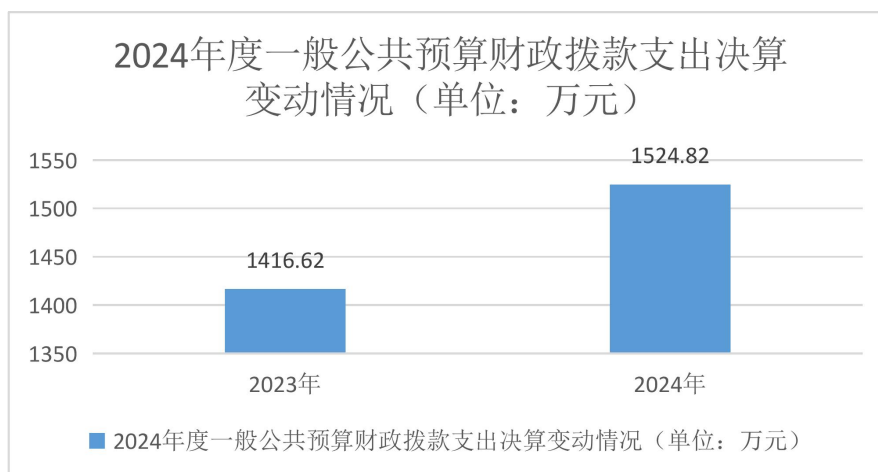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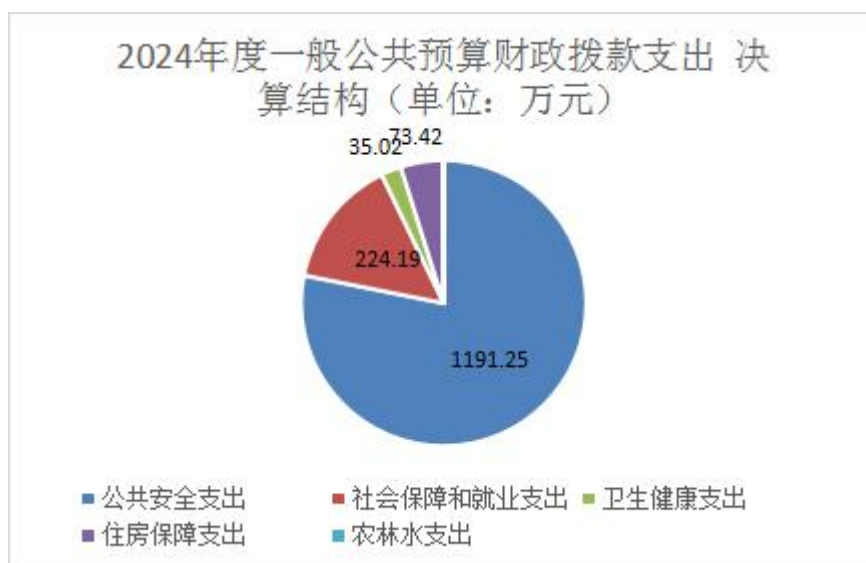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下达数较上一年度增长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61.57 万元，单位新进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46.63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91.25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9 万元，占 14.7%；卫生健康支出 35.02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73.42 万元，占 4.8%；农林水支出 0.94 万元，占 0.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24.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15.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0.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09.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5.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2.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5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01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压缩非必要接待，严控接待标准、范围和频次。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1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时间	接待股室	接待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人数	陪餐人数	用餐人数	用餐费用	人均标准
1.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考察学习 诉源治理，促进 矛盾纠纷 源头化解 工作	山禾水民 宿	24	3	27	2168	80.30
1. 18	社区矫正 执法大队	社区矫正 安全隐患 专项检查	聚义餐饭 店	6	3	12	956	79.67

11.21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调研司法所工作	聚义餐饭店	13	4	17	1588	93.41
12.5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交叉检查工作	罗院子临江鱔丝餐饮中河街店	13	4	17	1375	80.88
12.6	依法治区秘书股	开展乡村普法宣传工作调研	苏稽杀牛匠	5	3	8	699	87.38
合计				61	17	81	6786	83.78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72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聚焦降本增效，减少非必要的机关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区司法局运转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维持司法行政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开展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开展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对

已去世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家属发放的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未单独列项的对困难人士及遗属补助设置的补助费用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未单独列项的用于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方面的资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24	162.24	1				
其中：财政拨款	162.24	162.2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 162.24 万元资金，用于发放区司法局 45 名聘用人员（其中：30 名司法协理员，14 名公调对接人员，1 名法学会人员）工资、保险及劳务管理费用。保障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以及 16 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运转，开展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各项业务工作。				2024 年，区司法局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按月足额向 45 名聘用人员支付工资、保险、绩效，保证了各司法所日常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保质保量开展工作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 16 个司法所运转	16 个	16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调解、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	开展普法工作，构建法治社	定性：优良	定性：优	10	10	

	标	会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区司法局运转项目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 80 万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日常运转。				2024 年，区司法局运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以及 30 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全面提档升级；建设法律明白人法治学校、开展多次普法宣传活动，全民学法守法水平稳步提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有序开展，有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50 人	503	10	10	
	数量指标	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1000 案件数	1627	10	10	
	质量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区级各部门开展法律服务	定性：优良	优良	5	5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 场次	25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情况	定性：优良	优良	5	5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人数	≥300人	347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0案件数	4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添法治氛围，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9	0.79	1				
其中：财政拨款	0.79	0.7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共投入11600元资金，用于支付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万楚君在剑峰镇四家沟村驻村期间（2023.9.15-2024.7.31）的各项生活补助、工作补助、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按时拨付，保障其顺利开展驻村期间的各项工作，集中驻村帮扶力量，助力我区乡村振兴进程。			2024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万楚君按照工作要求到村开展工作，区司法局按照工作进度向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驻村期间的各项补贴和生活、工作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2024.7.31前按期完成工作	定性：是否逾期	否	20	20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1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环境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金额	1.16万	1.16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10.88	1				
其中：财政拨款	10.88	10.8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10.88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认罪认罚案件补贴，及时、准备拨付到位，提高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性，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为法治市中区建设提供保障。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结案件案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2000 人次	2512 人次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次数	≥100 次	47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定性：优	10	10	

				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法律观念增强，维权意识上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助力法治市中区建设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预算安排	10.88万元	10.88万元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年度任职经费（2024）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1				
其中：财政拨款	0.16	0.1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投入2800元资金，用于支付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万楚君在剑峰镇四家沟村驻村期间（2024.8.1-2024.9.14）的各项生活补助、工作补助、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按时拨付，保障其顺利开展驻村期间的各项工作，集中驻村帮扶力量，助力我区乡村振兴进程。			2024年，驻村工作队队员万楚君按照工作要求到村开展工作，区司法局按照工作进度向驻村工作队队员发放了驻村期间的各项补贴和生活、工作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1人	1人	20	20	
	时效指标	在2024.9.14前按期完成驻村工作	定性：按期	定性：按期	10	10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所在村综合发展水平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环境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程度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9	2.49	1				
其中：财政拨款	2.49	2.4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2.4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 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纠纷数量	≥1600	1627 件	10	10	

			件				
	质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村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8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次数	≥200次	276次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	2.49万元	2.49万元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79	39.79	1				
其中：财政拨款	39.79	39.79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39.7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建设智慧矫正中心	1 处	1 处	20	20	
	数量指标	解除矫正人员人数	≥100 人	35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50 次	10	10	
	数量指标	新接收矫正人员人数	≥300 人	34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添置符合国家标准设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3	93	1			
其中：财政拨款	93	93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 93 万元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付依法治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党政部门法律顾问服务、行政复议与诉讼、法治政府建设等业务活动开展经费，及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等购置费用，保障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 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 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档升级法治小区数量	2 处	2 处	5	5
	数量指标	建立市中区法治账图个数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	≥80%	85%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对口帮扶活动次数	1次	1次	5	5	
	数量指标	标准化规范化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个数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年度述法工作次数	1次	1次	5	5	
	时效指标	如期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验收通过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律师担任司法所长助理试点数	16个	16个	5	5	
	时效指标	法治建设督查工作及时开展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外来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专项行动次数	1次	1次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助力市中区发展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质量稳步提升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服务满意度	≥95%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来访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政法转移支付基层法治建设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0	#DIV/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DIV/0!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根据省司法厅文件投入资金，分别用于枫桥式司法所及法治小区打造，建设设施完善，标识特点突出的司法所，实现基层纠纷快速解决，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行政服务便民水平；充分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八五普法”的要求，全民普法程度进一步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主动性显著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数量	1 处	1 处	10	10	
	数量指标	法治小区建设数量	2 处	2 处	10	10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调解案件数量	50 件	435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与建设方案一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及法治小区建设如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法治乐山、平安乐山建设作用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形成并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作用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接待群众及法治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43	40.43	1			
其中：财政拨款	40.43	40.43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市财政行（2024）69号文件，投入40.43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法律援助、律师管理（青年律师西部锻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仲裁等工作开展，推动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通江司法所顺利通过考核，被四川省司法厅授予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称号。法律咨询、法律案件受理数均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本年调处纠纷成功率达99.34%，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再犯罪率为0。机关及各司法所正常运转，各项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数量	1处	1处	5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200件	492件	5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99%	5	5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结案数量	≥100 件	472 件	5	5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安置率	≥95%	99%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所长助理考核合格率	≥94%	100%	5	5	
	数量指标	新接收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100 人	347 人	5	5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次数	≥200 人 次	2512 人 次	5	5	
	数量指标	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30 人	350 人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法治氛围，推动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7%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在矫人员、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